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海辰药业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曹于平、姜晓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8%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拟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